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自 TA）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释义	3
第三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5
第四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6
第五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	8
第六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查询	9
第七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9
第八章	基金的认购	10
第九章	基金的申购	11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	13
第十一章	基金的赎回	13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15
第十三章	基金的转托管/转登记	17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	17
第十五章	基金的分红	18
第十六章	非交易过户	19
第十七章	附则	2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中欧开放式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的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中欧开放式基金”）。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中欧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

##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本规则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释义如下：

1. 《招募说明书》：指相关的中欧开放式基金之《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2. 《基金合同》：指相关的中欧开放式基金之《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指相关中欧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中欧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注册登记机构：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规则中也简称为“本公司”）；
7.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8.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代销机构；
- 9.
10. 直销：指基金管理人直接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11. 代销：指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向基金投资者销售基金；

12. **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13. **基金交易账户：**指场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4.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变更：**指由于投资者相关信息变更而对其开放式基金账户进行的操作；
15. **认购：**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6. **申购：**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7. **赎回：**指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行为；
18. **巨额赎回：**指开放式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定期开放基金为 20%）时，为巨额赎回；
19. **分红：**指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基金运作所得收益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20. **红利再投资：**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将其所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行为；
21.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进行转换的行为；
22.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己的部分或者全部基金份额在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转托管的行为；
23. **；**
24. **非交易过户：**指由于捐赠、继承、执行司法判决等原因而产生的基金份额的过户业务；
25.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指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程序对基金份额进行冻结的行为；其反向操作为基金份额解冻；
26. **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7.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8. 权益登记日：指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29. 除息日：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享有本次基金分红权利的工作日。

### 第三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

**第五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六条**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为一个投资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手续。对于已经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者没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则到销售机构直接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所开立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八条** 在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立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购 / 申购申请，认购 / 申购申请的有效以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第九条** 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个人投资者开户应由本人亲自办理，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武警警官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3. 指定银行账户的存折或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5. 预留印鉴卡；
6.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销售机构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申请，需核验申请人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7. 预留印鉴卡；
8.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第十二条** 销售机构 T 日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T+1 日注册登记机构对开户申请确认，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注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T+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支持的各种方式（如柜台、网上、电话等）进行开户确认查询。

**第十三条** 对于成功注册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 T+2 日至开户销售机构处打印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如果开户销售机构不能打印，投资者可于 T+2 日后持开户凭条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打印。

## 第四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可申请对账户信息进行变更。账户信息分

为关键信息和非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其他为非关键信息。

**第十五条** 投资者如须办理关键信息的变更，须前往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网点办理（具体网点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应要求投资者提供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销售机构在一个交易日内，对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仅能发起一次针对三项关键信息的变更业务，且仅能变更其中一项内容。

**第十七条** 投资者如须办理非关键信息的变更，可以直接向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销售机构直接受理。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按基金账号保存一份最新的某一销售机构处的投资者资料，对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不做多个交易账号或多个销售机构间的数据同步处理。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变更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以下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变更账户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3. 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变更账户申请表；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正反面）；
5. 足够齐备的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 如变更账户预留印鉴，须提供加盖原预留印鉴和新印鉴的印鉴变更卡。

## 第五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

**第二十条** 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提交销基金账户申请，销户申请须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

**第二十一条**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1. 该基金账户内有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尚未确认的交易；
3. 在其他销售代理人处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还未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第二十二条** 如同一投资者在多处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注册确认，投资者需预先到各销售机构处办理相关赎回、权益确认及撤销交易账户等手续，以确保注册在各销售机构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出现上条所述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基金账户凭证（如开户确认单、交易对帐单等）。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注销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2.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 基金账户凭证（如开户确认单、交易对帐单等）。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后，如投资者重新申请开户，注册登记机构将重新为该投资者注册新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二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账户销户后，销售机构不再受理投资者对该开放式基金账户

的账户类或交易类申请，投资者如欲办理基金业务，应重新申请开户。

## 第六章 开放式基金账户查询

**第二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原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其它业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临柜查询时，基金销售机构应核验其身份证明材料，无误后办理查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或网络查询时，应按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进行身份、密码等相关信息的认证。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程序的前提下，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可应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资料。

**第二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注册登记机构查询，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三十条** 已死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家属查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十一条** 销售机构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申请，应当按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增加/撤销交易账户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可凭注册登记人确认的基金账号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同一投资者如欲在多家销售机构进行交易时，应办理多渠道交易账号开户手续，即凭注册登记人确认的基金账号和开设基金账号时的证件原件到原开户处以外的其它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

**第三十三条** 增开交易账号开户申请手续可在任一开放日办理。投资者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申请时，应提供开放式基金账号及完备的申请材料。增开交易账户时所用原证件类型和号码、姓名应与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所用原证件一致，否则开立交易账户无效。

**第三十四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交易账户的销户，但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该交易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2. 无尚未确认的基金交易或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第三十五条** 交易账户销户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交易账户下的业务申请做无效确认。

## 第八章 基金的认购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三十七条**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公开募集期间到基金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行为。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原则，即投资者以金额方式提出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认购计算方式为投资者确认实际认购份额。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方式认购，投资者必须在募集期的规定交易时段内提出申请并可进行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 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对于该等认购申请进行确认，T+2 日起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投资者认购的最终有效以及最终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为无效的认购资金，销售机构应将该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最迟办理时间不得超过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四十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具体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认购费和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认购时，须遵守基金管理人对认购金额的有关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将相关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认购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

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划款回单（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 银行划款回单（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第四十四条** 如基金募集成功，募集期间的利息转成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第九章 基金的申购

**第四十六条**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同步，具体交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并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明示。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交易计价实行“未知价”原则，申购以有效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第五十条** 实行“金额申购，份额确认”的原则，且申购时必须交纳全额资金，否则申请无效。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划款回单（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二) 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2. 银行划款回单（适用于直销投资者）;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申购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但必须提前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四条** 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于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查询、赎回。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销售机构应于 T+2 日退还至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六条** 基金申购采取的收费模式、计算方法以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申购费和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在指定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的投资者可自由选择前、后端收费模式，但分别依照两种模式申（认）购的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在办理各种业务（如申购和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份额冻结等）时，销售机构须告知投资者应对前、后端收费模式分别提交申请。

##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九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交易日；如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视同投资者违约，当期申购无效。在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指定日期段内，如投资者的违约次数大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高违约次数，视同投资者自动终止该份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在签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在同一销售机构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指定扣款账号。销售机构应接受投资者对该银行账户的变更申请。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对某一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能在其申请开通该项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交易；投资者可在一一个或多个销售机构处对单只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第六十三条** 暂停申购的情形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样适用，基金管理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暂停申购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应为投资者提供撤销定期定额申购约定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由各销售机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是否实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第十一章 基金的赎回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赎回实行“份额赎回、未知价”原则，赎回以份额方式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的赎回费后，确认实际赎回金额。

**第六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载明。

**第六十八条** 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冻结

份额不得赎回）。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当该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本规则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基金份额必须同时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七十条**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赎回份额。赎回资金在 T+4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七十一条** 具体的赎回收费模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位数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三条**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下面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针对定期开放基金，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

真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赎回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赎回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 第十二章 基金转换

**第七十五条**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第七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第七十八条** 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第七十九条**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第八十条**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第八十一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定期开放基金为 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八十二条**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个人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机构投资者

1. 填妥的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款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 第十三章 基金的转托管/转登记

**第八十四条** 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同一基金在不同托管点（不同销售代理人及同一销售代理人的不能通存通兑的城市或分行）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必须在转入机构将投资者的基金账号登记后才能进行基金转托管入。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申请对其持有的某一销售机构或会员单位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根据各销售机构或会员单位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可选择“一次性转托管”，即在办理转托管申请时，就指定转入方名称和转入方网点，使转托管业务一次完成；也可选择“分步转托管”，即先在转出方申请转出成功后，再到转入方申请转入。投资者选择分步转托管时，转出的份额会在 T+1 日冻结，T 日为业务申请日，并挂靠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若 90 天后客户没有到转入方申请转入，则该笔申请失败，相应冻结份额将被解冻并返回到投资者账户中。

**第八十六条** 募集期内禁止转托管。

**第八十七条** 基金转托管在注册登记人确认前，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后，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

## 第十四章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

**第八十八条** 只有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申请。目前，本公司暂不受理相关当事人提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冻结申请，只受理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申请。

**第八十九条** 各有权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冻结/解冻申请的部门（如司法机关等，以下统称“执法机关”），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直接提出申请并提供完备的申请材料。

**第九十条** 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申请表；
- (二)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书、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人全称、基金账户号、基金全称、基金份额过户日期（不指明过户日期的，按默认顺序冻结）、冻结份额、冻结期限、冻结范围（派生权益份额是否一并冻结，但对于货币基金，自 TA 按照“原份额及孳息冻结”方式进行冻结处理。）等。

**第九十一条** 基金份额冻结后，注册登记机构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期限届满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没有指定冻结期限的，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执行人工解冻。”

**第九十二条** 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解冻、续冻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基金份额冻结 / 解冻申请表；
- (二) 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在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原冻结日期、原冻结份额、原案号、被执行人全称、基金账户号、基金简称、续冻期限、续冻份额等。

**第九十三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及基金分红之外的任何交易。

## 第十五章 基金的分红

**第九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时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申请对分红方式进行变更。红利再投资免收手续费。

**第九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修改分红方式应在最晚不迟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天 (R-1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 提交申请并以最后一次选择修改为准，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该分

红方式适用于本次及以后的基金分红。

**第九十六条** 每次分红方式的修改适用于投资者托管于该修改的销售机构处的该基金品种。即投资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某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交易账户下的该只基金，而对其他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下的该只基金无效。

**第九十七条** 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R日)交易结束后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无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有红利分配权。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九十八条**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除息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不含除息日)自基金托管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以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并于除息日次一工作日计入其开放式基金账户中。

**第九十九条** 分红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则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被冻结基金份额的分红现金自动转成基金份额，并予以冻结，直至解冻。

## 第十六章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某一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直接划转至另一账户。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条** 有关当事人应直接向本公司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并按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条** 因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有关当事人应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经公证的继承文件、捐赠文件、机构合并与分立批文等有效的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 (三) 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一百三条** 执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向本公司交以下材料：

- (一) 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二)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书、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人全称、基金账户号、基金全称、基金份额过户日期（不指明过户日期的，按默认顺序过户）、过户份额以及受让方全称及基金账户号。要求办理司法扣划的基金份额已经被司法冻结的，应当先办理解冻手续。

**第一百四条** 本公司仅对有关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因其实质内容违法、违规、虚假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第一百五条** 非交易过户过入方（即受让基金份额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条件。

**第一百六条** 非交易过户过出方和过入方必须同属同一基金销售机构。非交易过户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前，应在过出方基金销售机构处办妥基金账户开立或基金账户登记手续。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七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八条** 本规则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改。本规则若有修改，本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请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第一百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